

证券代码：400231

证券简称：保力新 5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鉴于王洪江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高保清女士提名，公司补选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免原因

公司原董事王洪江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补选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勇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销售部长，深圳大富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质量总监，桓桥炭素公司质量负责人，现任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补选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刘勇先生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能力，本次补选董事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